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 刊登。

2023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參與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包括任何一名或一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能夠控制董事會大多數議席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相等於根據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項授權將以擴大授權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至4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執行董事：

曲乃杰先生
曲程先生
張建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旭光先生
李浩先生
袁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輝先生
王軍先生
張夢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育路255弄4號
前灘世貿中心一期
A棟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
8樓804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通告及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作出知情決定：(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c) 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出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a)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b)一項可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按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及酌情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14,002,000股股份。待通過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發行授權將涉及配發及發行最多1,622,800,400股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中有關擴大授權的第4(C)項普通決議案，據此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20%之發行授權限額，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中有關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授權，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

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之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購回授權將涉及最多811,400,200股股份。

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發送予股東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儘管章程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王旭光先生、袁兵先生、陳國輝先生及張夢女士須退任其董事職務。王旭光先生及袁兵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旭光先生及袁兵先生各人為董事。

陳國輝先生及張夢女士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ii)張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已確認，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朱玉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後，朱先生亦將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已評價王旭光先生及袁兵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到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持平及客觀的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到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認為彼等恪盡職守的表現理想。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及審閱朱玉辰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將為董事會帶來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詳述），且彼在監管事務的經驗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因而向董事會推薦(i)建議重選王旭光先生及袁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選舉朱玉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層面作出，當中亦顧及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各自可為董事會貢獻不同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有關王旭光先生、袁兵先生及朱玉辰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為實施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用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有關條文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批准重選董事及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與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之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 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 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就包括(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謹啟

2023年5月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及參與選舉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王旭光先生，54歲，於2012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他於2014年2月23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0年7月在大連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之後，他於2002年4月獲大連海事大學授予國際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王先生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分行工作逾16年，直至擔任分行副行長。在此期間，王先生獲得了房地產融資方面的廣泛知識及經驗。之後，王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大連海昌集團，擔任董事兼總裁，並於2010年2月，進一步獲委任擔任大連海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他還在大連海昌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王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海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7月晉升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4月晉升為行政總裁。2012年7月，王先生還被委任為海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和海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現為大連市工商聯副主席。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12年7月19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20,78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袁兵先生，54歲，於2012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2014年2月23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和監督本集團一般企業、財務與合規事宜。袁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及1998年10月分別獲美國耶魯大學的國際關係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

袁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袁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其投資銀行業務部門的副總裁。袁先生從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一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並從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間重新加入，擔任固定收益部門的常務董事。袁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董事，並於2010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股權投資業務。他曾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執行董事，曾於2011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曾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目前亦擔任海昌亞洲BVI、海昌控股香港及海昌中國的董事。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12年8月24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袁先生的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玉辰先生，前稱朱玉臣，又名Eugene，62歲，於1983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位及於1998年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於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工作研修。朱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政策法規司副處長、上海中期期貨經紀公司總裁、大連商品交易所總經理、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總經理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00））行長。朱先生曾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以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現為新加坡亞太交易所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朱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中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00）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期貨以及銀行業有超過30年金融從業經驗，熟悉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其中擔任浦發銀行行長期間，負責公司包括財務、金融市場等核心條線的所有業務，對於公司對外公佈的各種財務情況擔當最終負責人職責；此外，朱先生一直擔任綠城中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也有深入理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書，應付予朱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114,00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11,400,2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撥付。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撥付。應付的購回溢價僅可以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其中之一（或兩者相結合）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股份購回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

為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曲程先生於3,861,563,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3,837,231,0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視作權益，乃由澤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澤僑控股有限公司由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Generation Qu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Generation Qu Trust為由曲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及(ii) 24,332,592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5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曲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8%。董事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結果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不擬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與否）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由公眾人士持有最低百分比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買或通過其他途徑）。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4月	5.580	3.800
5月	7.020	5.000
6月	8.420	6.910
7月	8.570	7.640
8月	8.270	7.490
9月	8.300	6.200
10月	8.180	6.380
11月	7.210	2.940
12月	3.260	0.810
2023年		
1月	1.980	1.540
2月	2.270	1.710
3月	2.090	1.5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920	1.46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4	<p>除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不論有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且具有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對於達致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達成宗旨所涉及或有助或有助於達成宗旨或對此重要的其他事項。上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本公司，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貸款或籌資，或進行無需抵押的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指定方式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與有關人士就提供建議、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訂立合約；慈善或仁愛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法例規定須具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	<p>本公司股本為500,000美元，分拆為5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0.00005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及有否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有關權利有否延後，或有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述權力，惟另行指明發行條件者除外。</p>
7	<p>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條文規限，且在不違反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而存續，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p>
組織章程細則	
2.2	<p>「聯繫人士」就任何人士而言，指：</p> <p>(i)配偶以及該董事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屬權益」)；</p> <p>(ii)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指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p> <p>(iii)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文(ii)段所述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彼等合共(而非透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資本中的權益)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p>(iv)於上市規則中被視作董事之「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p><u>「緊密聯繫人」</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p> <p><u>「公司法」</u>或<u>「法例」</u>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法例。</p> <p><u>「公司條例」</u>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p> <p><u>「本公司」</u>指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p> <p><u>「股息」</u>指包括紅利股息及法例准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p> <p><u>「電子」</u>指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p> <p><u>「特別決議案」</u>指法例所定義者,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即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正式列明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p>
2.3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及/或涵義並無抵觸,則法例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1	於採納細則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000 <u>1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u>0.00010.00005</u> 美元的股份。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2	<p>在不違反細則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指示與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代價，發行予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在不違反法例與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3.4	<p>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法例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6	<p>在不違反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或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並無禁止，以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有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3.9	<p>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p>
3.13	<p>除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將其售予其指定的人士。</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14	除受法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冊，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獲發行的股份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4.4	不論本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股東分冊登記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總冊，並須確保所存置的股東總冊一直反映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全面遵守公司法。
4.5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可以非可辨識形式記錄(惟能夠以可辨識形式重現)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規定。
4.8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10個營業日的通知(對於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每年不得超過60天)。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封存股東名冊的時間有變，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通知。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4.11	<p>只要根據第7.8條應繳的款項全數繳清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於法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獲發若干股票，另外就餘下問題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會由專人送達或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予有權接收的股東。</p>
4.15	<p>倘股票塗污、遺失或銷毀，則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如有)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如股票遭塗污或損壞更須交出原有股票以便註銷，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p>
7.9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或依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u>十四天</u>十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但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的時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六十天)。若暫停登記手續期間有任何改動，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截止日期或新的截止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五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形(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0.1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p> <p>(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再分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會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p> <p>(b)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法例規定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及</p> <p>(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10.2	<p>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p>
11.5	<p>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2.1	<p>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應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在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12.3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在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提請下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提請書當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書面提請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事項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天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2.4	<p>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天或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須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14.1	<p>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謹此說明，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相關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且毋須於投票表決時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14.15	<p>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相關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資格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而不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三名。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16.5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記錄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詳情，並須將登記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亦須根據法例規定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16.6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替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就此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8	<p>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辭職通知；</p> <p>(b)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p>(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e) 董事因法例或細則條文規定須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p> <p>(f) 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併發送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p> <p>(g) 據細則第16.6條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p> <p>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或第16.3條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後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6.22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士</u>(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u>聯繫人士</u>)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即使投票,亦不會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p> <p>(a)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士</u>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士</u>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p> <p>(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士</u>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p> <p>(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士</u>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p> <p>(i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u>緊密聯繫人士</u>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並無獲得並非該計劃或基金全體相關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p> <p>(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6.24	<p>倘所考慮之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16.22(a)16.22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誠信行事且不知悉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因此受影響。
18.1	在不違反細則第19.1條至第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細則或法例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法例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有關法例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董事會過往進行而當時未有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18.3	<p>除(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條例准許於細則被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或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授出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有關董事或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21.2	法例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獲遵行。
23.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貸項或損益賬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或當時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優先獲得股息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其他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相應地，該等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前一種方式處理而部分用後一種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其股款部分繳付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法例的條文。
24.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4.19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屬有效。
27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
28.1	按照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或根據何種規例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8.6	<p>在妥為符合細則、法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細則及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一天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且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細則、法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即視為已對該等人士履行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29.2	<p>本公司須在任何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罷免任期未滿的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32.1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主動清盤。</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2.2	<p>32.1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在監管中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32.3	<p>32.2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相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相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p>
32.4	<p>32.3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指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p>

條款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4	<p data-bbox="395 497 1182 534">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 data-bbox="395 597 1359 678">除董事另行訂明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每年1月1日開始。</p>
35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於遵守公司法條例及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於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王旭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袁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選舉朱玉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及其他股份（「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第4(A)項決議案上文(i)或(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

- (a) 本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藉第4(C)項決議案獲如此授權) 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10%)

而該項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10%)。」

特別決議案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5月9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處理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屬必要的一切事宜以及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完成一切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5月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育路255弄4號

前灘世貿中心一期

A棟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

8樓8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因此而獲委任的代表享有如股東一樣的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就必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b)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由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 登載。